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文综罚字(2026)C-2号

当事人：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4MACA1NYC0F)《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FJ-110873)

法定代表人：杨剑坤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江滨路 654 号

2026 年 1 月 21 日，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向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移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转移函》，函件内容载明“经我局日常核查确认，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在期限内缴纳质保金的情形，涉嫌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经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许可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件精神，该旅行社享受暂缓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同时，根据《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享受暂缓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补足。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经核查，该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因此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该旅行社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因该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杨剑坤处于失联状态，故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无法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成功。

2026 年 2 月 2 日，执法人员到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江滨路 654 号进行实地核实，该地址已变更其他经营场所。

2026 年 2 月 3 日，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通过本机关网站予以公告送达。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2026 年 3 月 18 日，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全国旅游监管平台进行远程勘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显示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质保金为 0 元。并通过该平台下载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杨剑坤身份证。

经调查，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和《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



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享受暂缓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经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令改正，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证据：1.《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转移函》((元)移字(2026)第001号)1份；2.全国旅游监管与服务平台截图2张；3.《责令改正通知书》3份；4.《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通知书>的送达公告》；5.公告送达网站截图1张；6.《远程勘验笔录》1份；7.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截图4张；8.远程勘验光盘1张；9.《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10.法定代表人杨剑坤身份证打印件2张；11.执法光盘1张。

三明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版)》第七项旅游的序号14，认定情节为“较重”。违法情形为“拒不改正”，处罚幅度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6年4月21日，本机关依法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文综罚告字(2026)C-2号}，告知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6年5月21日公告期限届满，截至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三元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崇桂新村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305 室，联系电话：0598-8283080。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